

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黑0381清申2号

申请人：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虎林市建设西街128号。

负责人：单玉东，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姓名：王露，女，1998年3月5日出生，汉族，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住虎林市八五六农垦社区C区四委64栋1号。

被申请人：虎林市星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1MA1AU82731，住所地：虎林市红旗街道育新委兴华综合楼东厢房2楼。

法定代表人：薛东，职务：经理。

申请人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虎林市星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虎林市星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9月1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虎林市星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虎林市星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虎林市星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由薛东于2017年11月14日申请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虎林市红旗街道育新委兴华综合楼东厢房2楼，经营范围为：网络（手机）演出剧目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1日核准吊销虎

林市星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虎林市星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虎林市星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虎林市星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虎林市星动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丹
审	判	员	张芳芳
审	判	员	王雁楠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然